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特 急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376号

关于放开车用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5年版)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，我省从2015年8月15日起放开车用燃气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。车用燃气价格涉及出租车等行业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放开对出租车等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对车用燃气价格的监测，掌握车用燃气价格动态，一旦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，并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车用燃气市场的稳定，确保出租车等行业稳定。探索建立出租汽车气运联动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与车用燃气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二、周密部署，加强市场和行业监管。各地要加强放开后企业价格行为监管，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，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，依法查处囤积居奇、哄抬气价、价格垄断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车用燃气市场价格秩序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规范行业秩序、健全服务标准、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提高协会商会组织协调、行业自律管理能力。

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我委及（原）省物价局文件同时废止。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、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。